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S02025F9221115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2	180	36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36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3666号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;赵建功;1915519307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3666号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;赵建功;19155193079

四、具体设备明细及服务期限如下:

服务费期限为2023年1月112日~2024年1月11日的设备共2台, 设备号为201118、201035

五、 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六、 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七、 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八、 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九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、 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, 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一、 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合肥市宿松路3666号0551-62830257

委托代理人：赵建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15519307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

341302000018170103558

税号：91340000148941026F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售后专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